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京规自（大）供审函[2026]0011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DX04-0104-0001 等地块 M1 一类工业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

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经“多规合一”平台审议，按照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土地供应用地情况

（一）土地供应用地位置、范围：DX04-0104-0001 等地块位于大兴京南创芯港，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建设用地东红线，北至瀛信路南侧绿化带，西至规划西三路道路东红线，南至兴亦路北侧绿化带，详见附图及 2026 规自（大）测字 0035、0036 号《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二）土地供应用地的规划地块编号、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地上建筑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详见下表:

序号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备注
1	DX04-0104-0001	M1 一类工业用地	434192.432	911804.107	2.1	60	
2	DX04-1102-0001	M1 一类工业用地	320602.185	609144.152	1.9	45-60	
3	DX03-1201-0001	M1 一类工业用地	51405.227	97669.931	1.9	45	
4	DX04-1102-0002	M1 一类工业用地	66019.289	52815.431	0.8	45	
	总计		872219.133	1671433.621			

二、建设规划要求

（一）关于规划指标的要求：本项目地上建筑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为上限。

（二）按照《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及相关规范组织开展方案设计。

三、绿化环境规划要求

（一）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用地如涉及现状古树，应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中，以古树树冠垂直投影之外五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征求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意见后，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二）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市政、交通规划要求

（一）请地块单位完善项目出入口方案并与道路设计方案进行对接，合理组织项目内外部交通；做好内部管线与外部大市政管线衔接方案，保障项目市政交通需求。

（二）关于停车泊位的要求：应满足工业项目配建停车位相关规定，并结合交通影响评价确定。

（三）关于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6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按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25）、《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的要求进行配置。

五、文物保护要求

（一）地上文物部分

1.经核，本次申请地块暂不涉及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2.依据文物法“先调查、后建设”原则，对于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登记的新发现文物线索，严禁擅自拆除，相应信息请询属地文物部门。

3.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价值文物，应及时向属地文物部门上报。

4.项目执行请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二）地下文物部分

1.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自行拆分剩余部分）于2026年11月完成考古工作，北京市考古

研究院出具考古保函[2026]327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于2026年11月完成考古现场工作。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上述地块范围外，如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仍须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1）《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九条：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3.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进行处理。

六、人防规划要求

（一）有关依据

人防工程配建面积及功能设置依据《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年-2035年）》、《大兴区人民防空分区规划（2021年-2035年）》、《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分区规划使用指南（物流、仓储、工业篇）（2026版）的通知》（京国动办发〔2026〕106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

（二）规划人防工程指标及战时功能要求初步意见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中日创新示范区DX04-0104-0001、DX03-1201-0001、DX04-1102-0001、DX04-1102-00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M1一类工业用地。其中DX04-0104-0001地块容积率2.1，地上建筑规模约91.18万平方米；DX04-1102-0001地块容积率1.9,地上建筑规模约60.93万平方米；DX03-1201-0001地块容积率1.9，地上建筑规模约9.77万平方米；DX04-1102-0002地块容积率0.8，地上建筑规模约5.27万平方米。根据京南创芯港专项规划要求，并依据《人民防空分区规划》、《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分区规划使用指南（物流、仓储、工业篇）（2026版）的通知》（京国动办发〔2026〕106号）及《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人防发〔2020〕106号），按照本项目建筑功能定位区分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按要素考虑，结合发改、经信、规自、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认可的战时生产人数，参照中关村园区的标准设防，配建专业队工程；办公区和生活区参考战时办公人数和战时到岗保产的人数，地上建筑规模和容积率，按比例配建人员掩蔽工程。同时为满足掩蔽人员生活所需物资贮存及战时必需物资，应配建相应规模的人防物资库。按要求设置柴油电站。如项目后续属于其他工业类，配建人防标准

另行审定。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数以实际建筑规模核算，最终以人防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七、生态环境要求

（一）土壤安全利用方面。1.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显示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本市鼓励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由转让人、出租人或者受让人、承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2.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三）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边界矢量文件和项目方案，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GEP-R）影响预测，该项目建设前 GEP-R 为 1672.87 万元，建设后 GEP-R 为 353.77 万元，建设前后 GEP-R 差值为-1391.1 万元,将造成 GEP-R 降低约 1391.1 万元。生态产品调节服务（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价值补偿，是“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核心实践。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严格遵循“占补平衡”原则，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GEP-R 不降低。

（四）后续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八、水务要求

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京水务函〔2026〕149 号）要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涉水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一）在项目建设中，应实现核心工艺用水双源双路，互为备用，厂区合理布置应急调蓄水池，确保用水安全稳定。

（二）项目区域用水量是根据报告中工业生产规划产能进行核算。项目单位应持续优化工艺，提升用水效率，并根据生产实际及时调整年度用水量需求，按程序申报用水计划。

（三）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协调相关建设主体单位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并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四)项目区域产生的工业污水要有针对性处理措施，严禁混入生活污水系统，应单独收集处理实现达标，满足生态环境规范要求。

（五）应进一步完善再生水源论证，补充分析区域用水对河湖生态补水的影响并提出保障措施。

（六）应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九、地震要求

（一）本项目位于大兴区京南创芯港。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 1km 内未发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

（二）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防。

（三）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十、其它规划要求

（一）关于用地功能混合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功能的总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30%，兼容工业研发以外功能的总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 15%。

（二）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应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21）的有关要求。

（三）关于节能方面的要求：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雨水工程利用方面的要求：应按照原市规划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

规发〔2003〕258号）、《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规发〔2012〕791号）及《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1742-2020）的有关要求，在下一步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

（五）关于无障碍的要求：方案阶段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系统化设计导则》要求。

（六）该意见包含供地条件附图一张，与意见共同使用。

（七）应严格按照各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其他未及事宜应符合相关规定。

专此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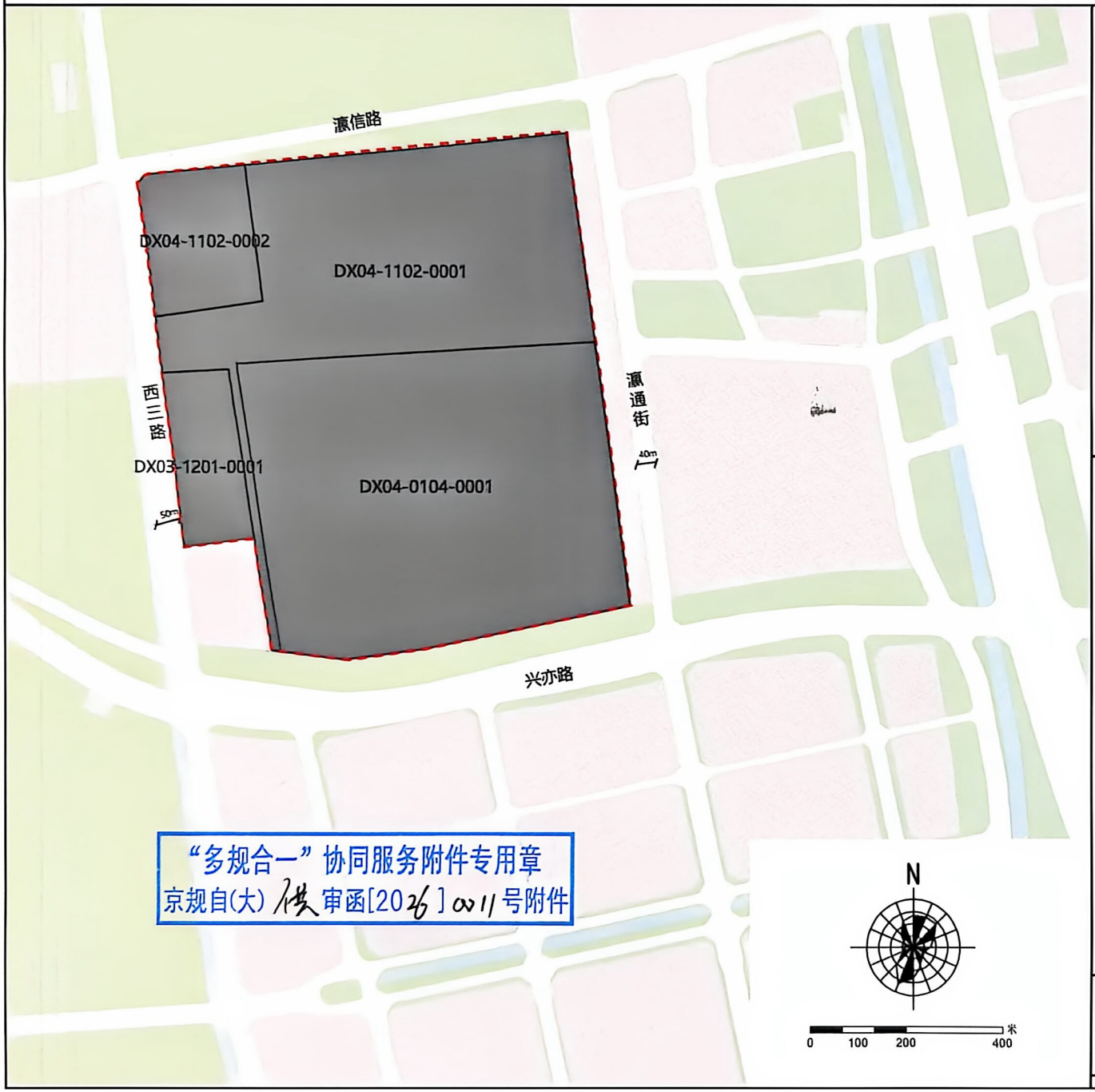
附件：供地条件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202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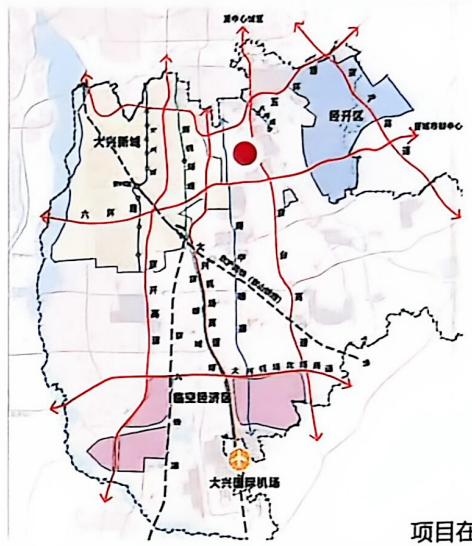
北京大兴区DX04-0104-0001、DX03-1201-0001、DX04-1102-0001、DX04-1102-0002地块M1一类工业用地供地项目

供地条件附图



“多规合一”协同服务附件专用章
京规自(大)[2026]0011号附件

地块区位示意图



项目在大兴区位置

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规划范围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备注
DX04-0104-00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43.42	2.1	91.18	60	——	——
DX03-1201-00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5.14	1.9	9.77	45	——	——
DX04-1102-00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32.06	1.9	60.91	45-60	——	——
DX04-1102-0002	一类工业用地	M1	6.60	0.8	5.28	45	——	——

备注:
1.除满足本规划要求外，地块内建筑退界、退道路等距离要求需要满足《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03版)》和城市管理要求;
2.研究范围外地块为示意，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3.因小数点保留位数及进位不同导致的数值差异为技术误差;
4、工业用地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影响评价，满足用途管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5.建筑布局需充分考虑对周边居住区的噪声影响，具体防护距离和防护措施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准;
6.同产权单位同类用地，可统一核算容积率、建筑规模、用地兼容比例、停车位数量等相关指标;
7.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相关要求，综合考虑环境影响，集约利用土地等要求，分类引导建筑退线。各类建筑间距均应符合相关的消防，卫生和市政管线埋设等要求。沿西三路退线7米以上;
8.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相关规范与标准要求，做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保障城市交通顺畅运行;
9.DX04-1102-0001地块东侧建筑与温通街东侧居住用地的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10. 结合项目的功能布局及使用特征做好区域微循环组织，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具体以交评意见为准。

图例

供地范围　一类工业用地
尺寸标注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5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项目名称(性质)：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

测量单位：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东路5号道

电话：61213352、69294695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大）测字0035号

建设单位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358191309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				
	用地位置	大兴区西红门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434192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4-0104-0001	M1	M1一类工业用地	/

二、　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 依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实施方案》（已批复）、《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正在上报市政府）拨地。

2. 兴亦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60米；西三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50米；瀛信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40米；瀛通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40米。

3. 地块四至情况：

DX04-0104-0001地块，西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东红线，北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南红线，东至西红门镇和瀛海镇镇界，南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

4. 请依据该地区道路定线成果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钉出道路交叉点及折点坐标，对道路交叉口做出抹角拓宽，并钉出上述用地边界点坐标并计算出建设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261392	
拟定人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7.28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7.28.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7.28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李海艳	审核人	高晨	签发人	张海霞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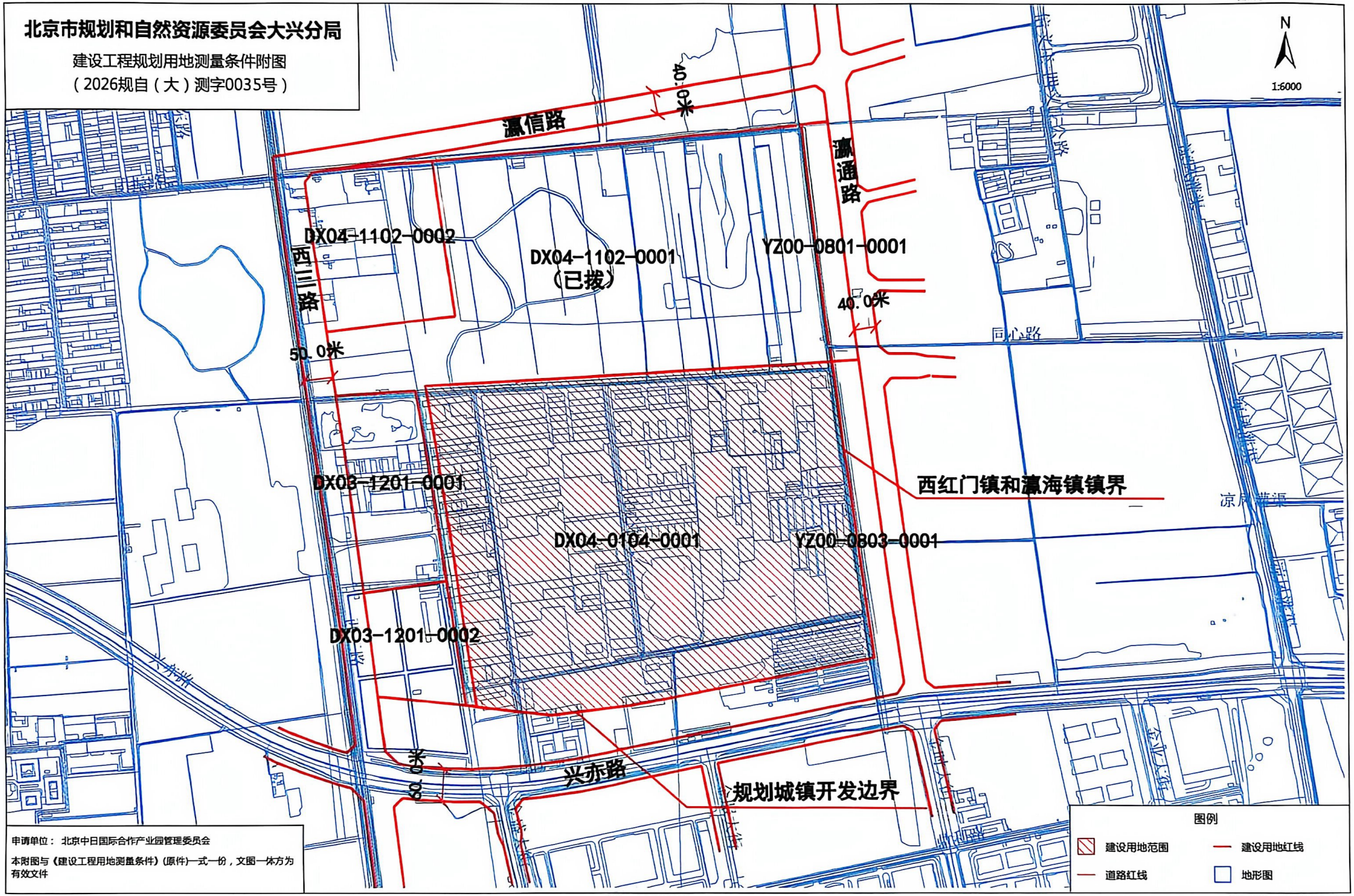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图幅号：20204-0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6规自（大）测字0035号）



申请单位：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幅号： 20104-15

备注：本图为计算值

输出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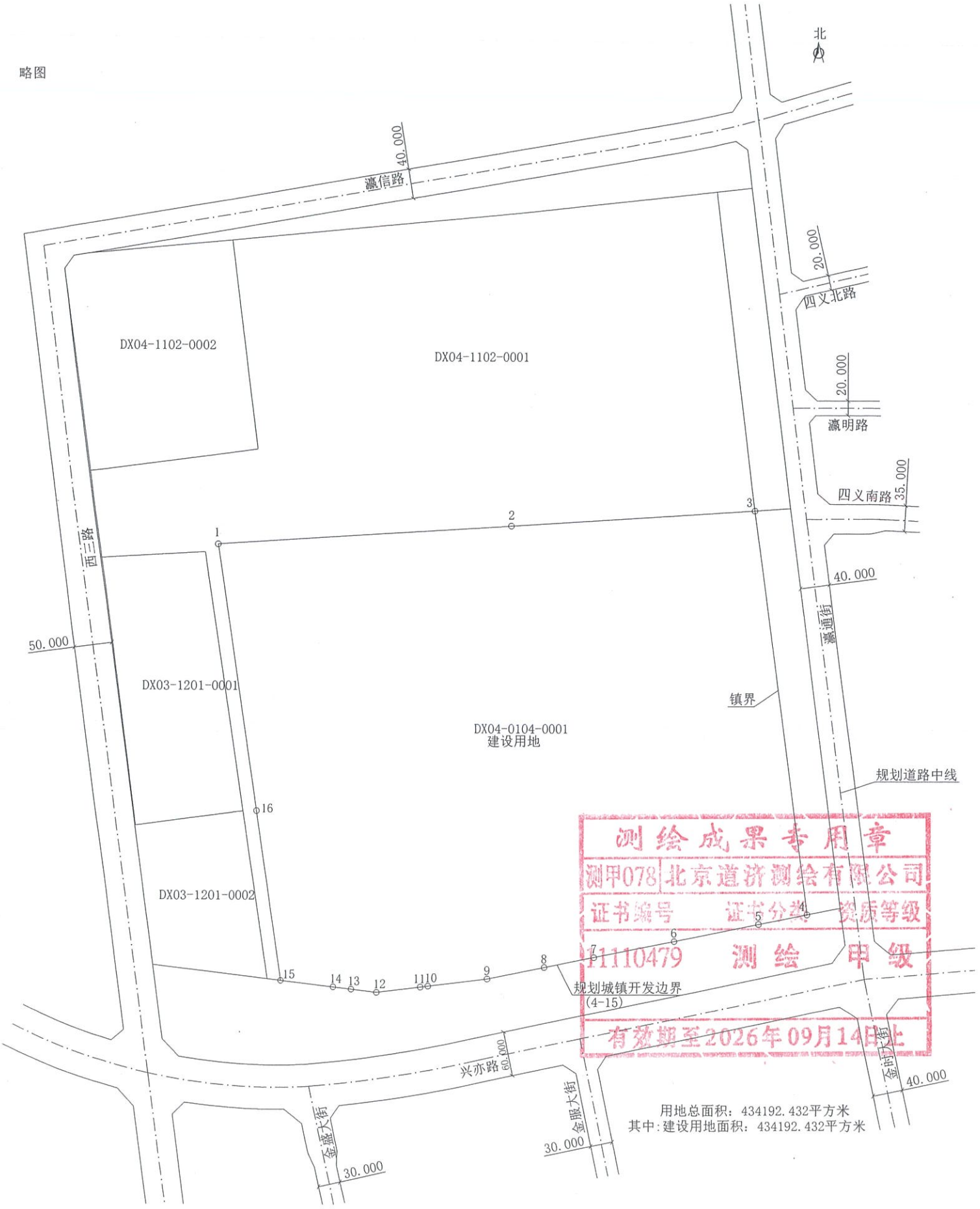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5号　　核发日期：2026年07月28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1		505175.124	286555.014
	2	403.370	505577.700	286580.319
	3	335.746	505912.785	286601.384
	4	551.350	505986.066	286054.925
	5	68.258	505919.067	286041.873
	6	118.325	505803.036	286018.686
	7	111.454	505693.742	285996.844
	8	69.352	505625.735	285983.254
	9	79.647	505547.632	285967.646
	10	80.715	505467.523	285957.770
	11	10.264	505457.336	285956.514
	12	60.751	505397.042	285949.081
	13	35.547	505361.744	285953.287
	14	24.969	505336.951	285956.241
	15	72.622	505264.839	285964.834
	16	231.887	505229.989	286194.088
	1	365.072	505175.124	286555.014
				建设用地
				DX04-0104-0001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李海艳	校 对	商星	审 核

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略图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用地总面积：434192.432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34192.43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项目名称(性质)：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测量单位：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东路5号道

电话：61213352、69294695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建设单位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358191309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用地位置	大兴区大兴区西红门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43889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4-1102-0001	M1	M1一类工业用地	/
2	DX04-1102-0002	M1	M1一类工业用地	/
3	DX03-1201-0001	M1	M1一类工业用地	/

二、　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 依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实施方案》（已批复）、《北京大兴京南创芯港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正在上报市政府）拨地。

2. 西三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50米；兴亦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60米；瀛信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40米；瀛通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40米。

3. 工业用地四角坐标详见普通测绘成果报告（2026DJ普64号）。

4. 请依据该地区道路定线成果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钉出道路交叉点及折点坐标，对道路交叉口做出抹角拓宽，并钉出上述用地边界点坐标并计算出建设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261392	
拟定人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李博	日期	2026.7.28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徐安飞	日期	2026.7.28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王飞	日期	2026.7.28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李海艳	审核人	高星	签发人	任海霞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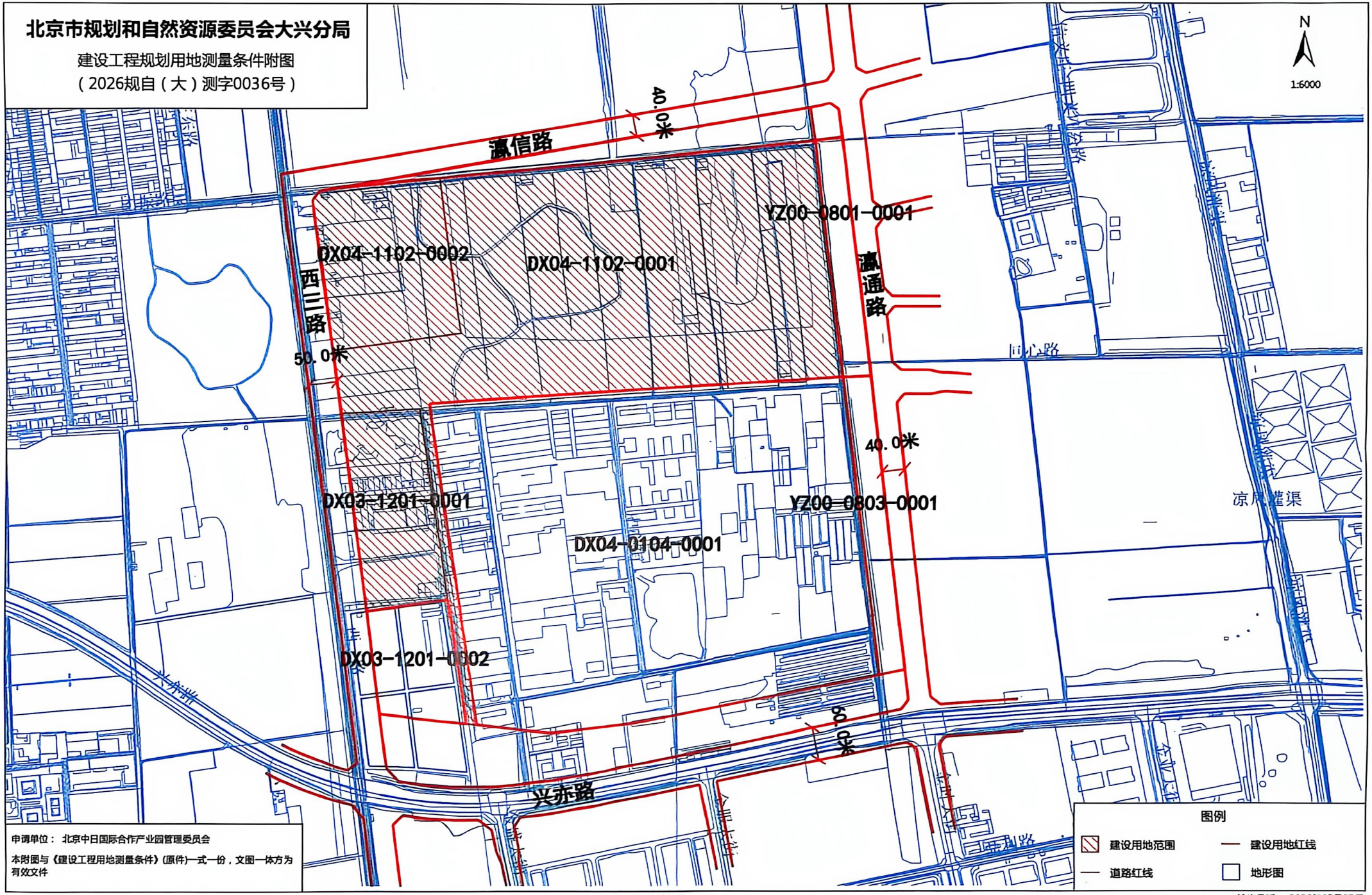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图幅号：20204-0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申请单位：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幅号： 20104-15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核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成果	1		505191.591	286965.989
		138.395		
	2		505329.370	286979.031
		260.431		
	3		505588.643	287003.573
		271.149		
	4		505858.217	287032.756
		3.660		
	5		505858.272	287029.096
		404.759		
	6		505909.274	286627.563
		26.414		
	7		505912.785	286601.384
		335.746		
	8		505577.700	286580.319
		403.370		
	9		505175.124	286555.014
		365.072		
	10		505229.989	286194.088
		231.887		
	11		505264.838	285964.834
		6.069		
	12		505258.812	285965.552
		12.719		
	13		505246.182	285967.057
		0.005		
	14		505246.178	285967.057
		2.751		
	15		505245.760	285969.777
		22.953		
	16		505242.275	285992.464
		4.939		
	17		505241.524	285997.345
		5.701		
	18		505240.659	286002.980
		28.560		
	19		505236.323	286031.209
		7.938		
	20		505235.118	286039.056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李海艳	校 对	高星		审 核	

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第1页 共1页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核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成果	20		505235.118	286039.056
		2.941		
	21		505234.672	286041.963
		43.930		
	22		505228.003	286085.384
		85.375		
	23		505215.040	286169.769
		0.731		
	24		505214.930	286170.492
		23.485		
	25		505211.364	286193.705
		354.830		
	26		505157.492	286544.421
		139.504		
	27		505018.221	286536.360
		0.007		
	28		505018.221	286536.367
		3.289		
	29		505017.789	286539.627
		0.099		
	30		505017.776	286539.725
		5.400		
	31		505017.069	286545.079
		84.794		
	32		505005.959	286629.142
		3.199		
	33		505005.539	286632.313
		15.059		
	34		505003.566	286647.243
		5.000		
	35		505002.911	286652.200
		1.252		
	36		505002.747	286653.441
		228.468		
	37		505229.214	286683.616
		284.869		
	1		505191.591	286965.989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李海艳	校 对	高星	审 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10479　证书分类 建设用地1　资质等级 DX04-1102-0001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核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成果	36		505002.747	286653.441
		18.748		
	38		505000.291	286672.028
		11.377		
	39		504998.800	286683.307
		39.477		
	40		504993.628	286722.443
		30.725		
	41		504989.602	286752.904
		17.467		
	42		504987.287	286770.217
		17.467		
	43		504984.923	286787.523
		0.216		
	44		504984.894	286787.737
		10.075		
	45		504983.507	286797.717
		10.075		
	46		504982.104	286807.693
		7.500		
	47		504981.049	286815.119
		7.500		
	48		504979.984	286822.544
		7.535		
	49		504978.910	286830.002
		44.214		
	50		504972.607	286873.765
		6.753		
	51		504971.644	286880.448
		43.357		
	52		504965.462	286923.362
		3.459		
	53		504964.969	286926.786
		8.041		
	54		504969.702	286933.287
		13.522		
	70		504977.718	286944.176
		20.883		
	71		504998.303	286947.693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李海艳	校 对	高星	审 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核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71		504998.303	286947.693
		106.212		
	72		505104.042	286957.702
		87.941		
	1		505191.591	286965.989
		284.869		
	37		505229.214	286683.616
		228.468		
	36		505002.747	286653.441
				建设用地2
				DX04-1102-0002
	27		505018.221	286536.360
		139.504		
	26		505157.492	286544.421
		354.830		
	25		505211.364	286193.705
		1.173		
	55		505210.199	286193.563
		5.327		
	56		505204.911	286192.920
		1.948		
	57		505202.977	286192.685
		3.145		
	58		505199.856	286192.305
		1.707		
	59		505198.161	286192.099
		0.064		
	60		505198.170	286192.035
		38.588		
	61		505159.930	286186.871
		38.289		
	62		505121.984	286181.746
		0.493		
	63		505121.496	286181.681
		5.945		
	64		505115.604	286180.885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高海艳	校 对	高果	审 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110479　证书分类 测绘　资质等级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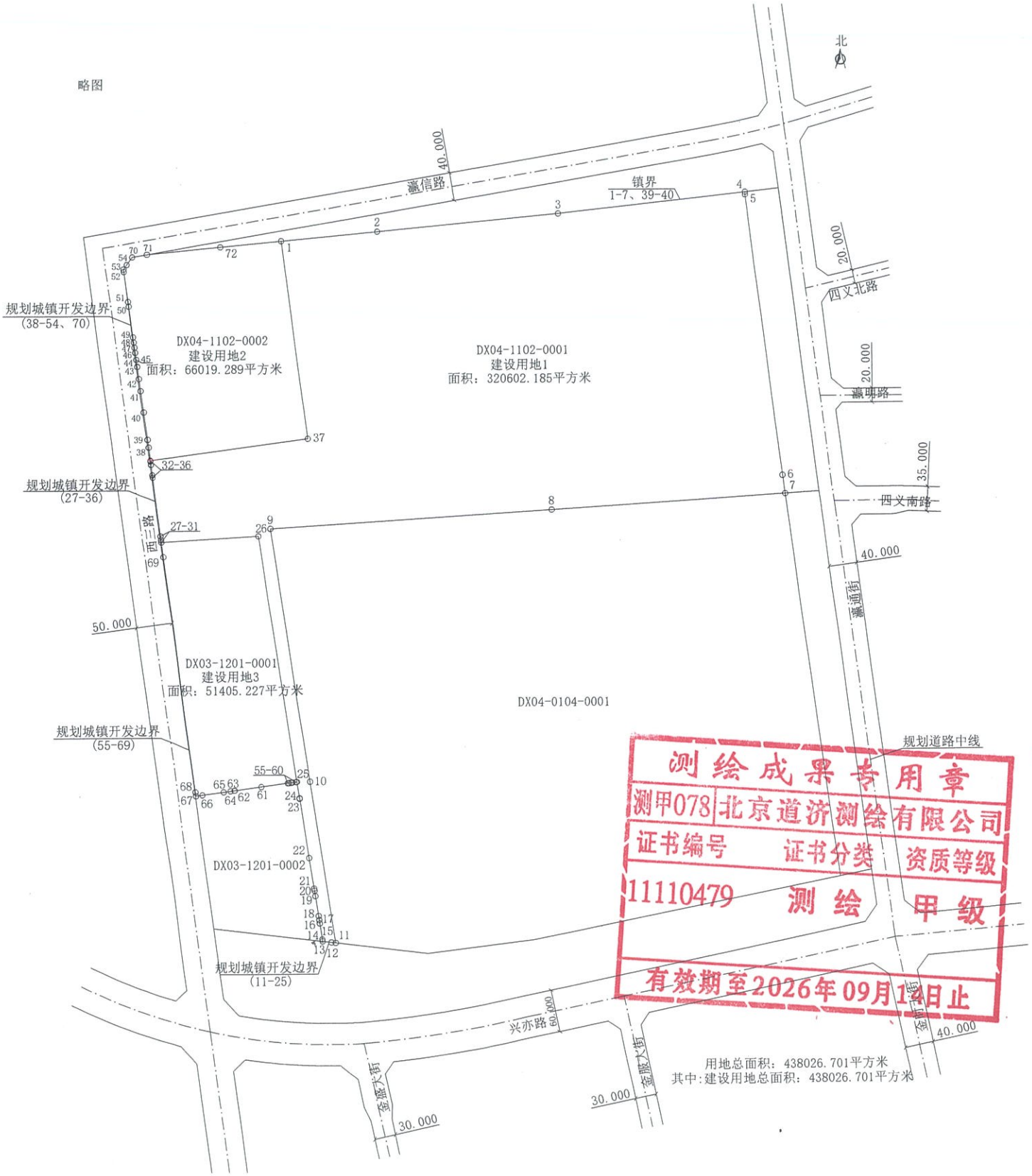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36号　　核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用地位置：大兴区西红门镇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果	桩 号	距 离（m）	横 坐 标 （Y）	纵 坐 标 （X）
	64	9.950	505115.604	286180.885
	65	30.584	505105.744	286179.553
	66	9.432	505075.435	286175.459
	67	5.642	505066.087	286174.197
	68	338.394	505065.348	286179.791
	69	21.277	505021.009	286515.267
	27		505018.221	286536.360
				建设用地3
				DX03-1201-0001
测量单位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填 表	李海艳	校 对	高星	审 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

略图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110479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